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